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招字〔2019〕12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建设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我校与用人单位构建全方位全过程的校企联合育人机制，深化产教融合、创建以产业发展为导向的教育改革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建设方案（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建设方案（暂行）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19年7月11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建设方案（暂行）

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是学校持续、快速发展，提高综合实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学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在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各学院的共同努力下，学校专业建设、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为进一步推动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工作，大力推行校企“共建式”、“订单式”等联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就学校加强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合作工作提出如下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本着校企双方“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合作原则，找准学校与企业的利益共同点，通过共建信息平台、共建实习就业基地、共建实验室、共同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合作途径，密切与行业、企业的联系，建立与企业长期稳定的组织联系制度，加快推进学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培养社会需要的应用型和综合性发展人才，努力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

二、组织保障

建立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主任，分教学及产学研工作副校长任副主任，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招生就业处及各学院相关负责人组成。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工作的机制和方向，从不同角度对学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审定学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工作政策、有关制度、课程开发、实施计划方案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招生就业处，主要负责拟定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工作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协助各学院收集合作需求信息，管理、协调各学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工作，负责校企合作经费管理及审核工作。

各学院成立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合作项目的开拓、实施和总结。同时各学院要针对每个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合作项目成立包含合作单位在内的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该项合作具体工作实施。

三、合作模式

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其根本目的在于通过学校和合作企业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模式可以灵活多样，各学院和企业可通过协商，签定订单、合同或协议，开展以下模式的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合作：

（一）建立校外实习基地：企业为学校提供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为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学生提供实践场所，加快“双师型”教

师培养，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同时也为基地企业优先培养应用型人才创造条件。

（二）共建校内实践基地：学校提供场地，合作单位提供相关设备或资金共建学校的实验实训室，增强学校的实验实训实力，强化学生的技能培养，共同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

（三）共建培训中心（基地）：学校提供场地，企业在校内建立校企合作培训中心（基地），根据企业需要对企业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工人进行技术管理知识和专业理论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文化素质。

（四）校企联合办班：学院与企业签订联办协议，联合制定培养方案、结合企业需要共同开发专业课程，企业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联合开发的专业课程进行指导教学。企业为学生提供的实习实践岗位并落实实践教学计划，学生按培养计划到企业实习实践，毕业时优先到企业就业。

（五）其他合作模式：除上述合作模式外的其他合作形式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经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实施计划

（一）2019年由招生就业处负责收集企业合作需求信息，结合企业需求专业联合相关分学院共同探索建设一个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合作项目，并完成相关工作流程及制度建设等工作。

（二）2020年招生就业处配合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各完成一个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合作，并进一步完善操作流

程及管理措施。

(三)2021年招生就业处配合各二级学院(不含大数据学院)至少完成一个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合作。

五、管理与协调

(一)充分发挥各学院的积极性,大力支持、鼓励各学院动员一切有利因素及资源,主动走出去与企事业单位联系与互动,建立合作网络,寻找合作项目。

(二)对已达成合作共识的企事业单位,应与其签订合作协议书。具体合作的形式、内容由联系的二级学院填写,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后,由双方代表签名并盖双方公章(一式贰份)。

(三)对已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单位,可由学校制作统一的牌匾,由合作学院代表学校与合作单位举行挂牌仪式。

(四)合作过程中合作单位提供的经费实行由招生就业处扎口管理,经费使用参照校企联合人才培养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各二级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建的校内实践基地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六)对已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要建立定期联系和走访制度。采取“学院联系、学院负责”的办法,每年一般不少于两次。必要时学校教务处、科技处及招生就业处配合学院共同走访合作企业。

(七)各二级学院完成与企业的合作后,应做好项目实施进程记录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等文档资料。

（八）学校每年召开一次表彰会议，对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先进部门个人进行表彰。